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復康服務**  
**「弱智人士家長對服務的需求及期望」問卷調查**  
**調查結果及建議摘要**

調查結果：

跟一般正常學童的家長一樣，智障學童的家長也會擔心子女在離校的前路。是次調查發現，當子女離開特殊教育學校後，被訪家長表示最大的三項憂慮為：「子女不懂得照顧自己」(52.3%)、「子女找不到合適的工作」(49.7%)及「子女不能融入社會」(48.7%)。當進一步查詢有關被訪家長的子女的出路時，我們發現多數被訪家長希望子女接受技能訓練(38.1%)，其次為職業訓練(15.8%)；而希望子女立即找工作的則屬少數(2.9%)。

一個發育正常的青少年，16歲畢業後便要進入工場工作或公開就業也非容易之事，更何況是弱智人士呢？所以，輕度弱智學童的家長對其子女的學習、生活技能或職前訓練方面有一定程度的需求，這是可以理解的。

當問及子女最需要的三項弱能人士服務時，最多被訪家長回答的是「職業訓練」(55.2%)、「日間訓練中心／日間展能中心」(53.2%)及「成人教育課程」(37.7%)。若按學童的智障程度分析，我們發現不同智障程度的學童之家長對弱能人士服務有不同的需求：輕度弱智學童的家長表示他們最需要的三項服務為「職業訓練」、「日間訓練中心／展能中心」及「成人教育課程」，中度弱智的則需要「日間訓練中心／展能中心」、「宿舍服務」及「職業訓練」，而嚴重弱智的最需要「宿舍服務」，其次為「復康巴士」及「物理治療」。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是去年新推出的服務，是屬於正規服務的一種。調查中顯示，76.2%的家長認為其子女在畢業前應接受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但另一方面，只有26.8%的家長認為其子女最需要此服務，同時只有1.5%的家長替子女輪候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再者，根據是次調查結果，「不知道怎樣申請」及「對服務不認識」是被訪者家長沒有替子女輪候服務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不足半數的被訪家長替其子女輪候弱能人士服務。他們輪候服務的原因主要是培養子女工作、社交及日常生活等三方面的技能。值得注意的是，嚴重弱智學童的家長輪候服務的原因有別於其餘兩個組群，他們主要擔心自己年老體弱又因工作而無法照顧其智

障子女。

在被訪家長現時輪候的服務當中，以宿舍服務(包括中度及嚴重弱智人士)及庇護工場為最多。當問及如果有足夠的日間服務為家長提供支援時，被訪家長會否放棄輪候宿舍服務，我們發現表示放棄與不放棄的家長各半，當中更發現中度及嚴重弱智學童的家長放棄輪候宿舍的意欲甚低，尤以嚴重智障學童的家長為甚。

此外，當問及家長輪候多久才算是合理的時間時，近六成(60.8%)的被訪者認為少於六個月是合理的，而約兩成(20.7%)的表示六個月至少於一年。換句話說，大部份家長都期望子女於一年內能得到服務。

然而，現時輪候時弱能人士服務的人眾多，特殊學校的畢業生不能在離校後即時得到所需服務，他們仍要等上一年半載的時間，難道要他們呆在家中嗎？因此，被訪家長計劃在子女離校後，但又未正式接受任何服務時，他們會在早上安排學習活動予子女參與，下午會讓子女在家看電視、聽音樂等活動，晚上則讓子女做點家務、休息等。

家長替子女選擇弱能人士服務時，他們會考慮甚麼因素呢？調查顯示，在十項預設的因素中，被訪家長認為每一項都是「非常重要」或「重要」的考慮因素，各項的百分率均超過八成。若以百分率按序排列，首位是「中心職員友善的態度」，其次為「訓練內容」及「學校推薦」。

總的來說，家長對現時的弱能人士服務的評價較為負面。超過半數(55.6%)被訪家長表示，現時沒有替子女輪候弱能人士服務，主要原因在於「不知怎樣申請」(25.7%)及「對服務不認識」(23.4%)。同時，他們認為現時服務欠彈性，種類選擇又不足夠；在政府制訂政策的過程中，他們表示家長的參與不足夠，而政府又沒有聽取家長的意見。

建議：

1. 大部份的家長皆希望子女於畢業後能夠繼續學習，這樣的選擇是不難理解的！現時香港經濟低迷，社會上人浮於事，出現不少失業的青少年，一般正常人都難以在這種環境下找到合適的工作，更何況是輕中度的弱智人士呢？大部份中三畢業的智障

學生，年紀約介乎於 16 至 18 歲間，心智尚未成熟，又教他們如何應付就業上所面對的問題？作為父母亦擔心在這經濟困難的環境下，弱兒會因「遇人不淑」而被僱主剝削權益。與其這樣，不如讓子女繼續接受訓練及進修。可是，現時特殊學校仍未開設中四及中五班，而在二零零二年推出的延伸課程只屬自願及試驗的性質，供 16 至 18 歲的弱智學生繼續留在學校接受教育；試驗期今年屆滿，延展課程日後能否繼續辦下去仍屬未知之數！再者，在資源的缺乏下，學生畢業後繼續進修的機會也不多，並且僅有的弱智成人教育課程也未必能切合他們的需要。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建議教署應開設中四及中五班，而有關課程應配合學生離校時的個人發展而設計，讓他們順利融入社會。另一方面，社會服務機構亦可開辦多些課程讓弱智人士持續進修，為他們日後的發展作好自我裝備，提高其競爭力。最終，我們期望弱智人士也與一般人同樣享有終身學習的機會及權利。

此外，我們深信弱智人士接受適當的訓練及支援後，能對社會作出貢獻，而家長在過程中的配合及鼓勵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家長對子女就業時的多種憂慮是可明瞭的，故建議現時提供職業及生活技能訓練的團體應加強家長的參與及對就業知識，以減輕他們在協助子女找工作時的憂慮。此外，政策制訂者亦應考慮在適當的行業上立例，要求僱主在僱用員工的人數中，按比例聘用在工作年齡及具備工作能力的弱智人士，並對僱主作出法例上的監管，以免弱智人士受到無理的剝削。

2. 從經驗所得，部份家長仍視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為一項過度性的服務，他們最終希望讓子女能進入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等的地方學習或工作。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是一項以人、中心及社區為本的服務，服務提供者可按「弱兒」及其家庭的需要，為他們度身訂做合適的服務，以提高服務的靈活性，讓「弱兒」能有系統及計劃地與家人度過他們人生的每個階段。服務的形式極具彈性，但從是次的調查可見家長對此服務的認受性不大，故政府及有關的團體應加強家長及轉介者對是項服務的認識，並作出更廣泛及深入的宣傳。

3. 調查中發現，家長現時沒有替子女輪候服務主要原因是不知怎樣申請(25.7%)及對服務不認識(23.4%)。在一般情況下，政府及營辦的機構如推出新的服務，他們都會舉辦不同大小的簡介會，以教育家長使用有關的服務。然而，從以上數據反映，不少家長對現時政府及相關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有欠認識，甚至不清楚有關服務，這是值得反思及探討的現象。另外，作為服務提供者更應加強與學校的合作，以提高學校及家長對服務的認識。為了善用資源，合作的模式可考慮以地區為本，服務單位可定期與不同的學校相互配合，以加強合作的機會，並替該校學童提供適切的服務或活動。此外，是次被訪的家長中，大部份的教育程度並不高，一般只達中三程度，這亦可能影響到他們對資訊之理解。因此，作為服務提供者更應緊密地與他們接觸，以顯淺易明的方法向他們介紹服務(特別是新的服務)。
4. 當家長替子女選擇成人服務時，調查中所列舉的十項因素中，各項的百分率均超過八成的被訪者皆表示「非常重要」或「重要」，當中「中心職員友善的態度」更被家長列為首要考慮的項目。「以客為本」是時下的服務文化，為顧客提供優質的服務已是公認的要求。可是在資源的緊拙下，面對資源分配的壓力下，社會服務機構的員工無論在身心各方面皆承擔了很大的沖擊及壓力，如何能在資源緊拙下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並在當中取得平衡是從事社會服務人士及政策制訂者值得思索的地方。作為服務提供者亦應更靈活及彈性地提供有關的服務，建立良好的口碑，令家長、轉介者、學校等有信心使用服務。
5. 家長往往因年紀老邁無能力照顧其弱智子女，故安排他們入住宿舍。由於現時輪候宿舍服務的時間頗長，大多數的家長寧願早些輪候宿舍服務，以免在需要時不能即時獲得適切的服務。是次調查發現，若有足夠的社區支援服務，三成多的家長會考慮放棄輪候宿舍服務，可是有四成的家長均表示現時弱能人士服務的選擇種類不足夠，並有兩成的被訪者表示不清楚有關服務的選擇是否足夠。大部份的家長都希望由自己照顧，若非必要也不會把子女送進宿舍，故政府應增多及加強有關的支援服務，並在制訂服務政策的過程中提高家長的參與，從而加強家長對有關服務的認識。若家長認為其弱智子女有需要長期使用宿舍服務時，政府能及早作出有關的安排，讓家長不需長期輪候，亦可避免家長過早輪候宿舍服務。

撰寫日期：2004 年 6 月